

湘语邵东话助词“起/倒”的语法特点*

林素娥 邓思颖

提 要 湘语邵东“起/倒”有一种较特殊的用法,即构成“V₁+起/倒(+NP)+XP”结构,主要有“等给”字连动句、使令类使役动词句、处置式“担”字句等,也可连接动趋结构、动词与处所介词短语;但不能构成允让义使役动词句和“等”或“揀”字被动句。这类结构中的“起/倒”表义很虚,普通话无对应词语,主要起强调作用。

关键词 邵东话 起/倒 “V₁+起/倒(+NP)+XP”结构

○ 前言

湖南省邵东县地处东经 111°30′~112°05′,北纬 26°50′~27°28′。因处于邵阳市东郊而得名,邵东东连双峰、衡阳,南邻祁东,西接邵阳县,北交新邵、涟源。南北长 59 公里,东西宽 56.7 公里,总面积 1768.75 平方公里。县城设两市镇,距邵阳市 20 公里。行政上,邵东一直属于历史悠久的邵阳地区。

邵东全县总人口 117 万人。有汉、回、侗、苗等 29 个民族,汉族占总人口的 99.7%。邵东境内有多种土语,老百姓有“十里不同音”之说,不过,从语音特征上来看,大都保留中古浊音,属于老湘语娄邵片方言点,在语法特征上,内部一致性比较强,使用词缀“唧”,如“慢滴唧慢点儿”,用“个”充当结构助词“的”如,“我个书我的书”,用倒置双宾语结构,如“我把本书你我给本书你”等。

邵东(简家陇镇)土语中动词后“起”“倒”是两个常用词,可以用作结果补语、持续体标记、完成体标记,“起”还可以做状态补语标记。如:

- (1) 作业做起哩。作业做好了。 (结果补语)
东西寻倒哩。东西找到了。
- (2) 渠手里担起本书得阿里。他手里拿着本书呢。 (持续体标记)
渠手里担倒本书得阿里。他手里拿着本书呢。

* 本文的初稿曾宣读于“第四届汉语方言语法国际研讨会”(泉州师范大学 2008 年 11 月)、“2008 年香港语言学学会学术年会”(香港大学 2008 年 12 月),感谢与会者的提问和意见。本研究获国家社科基金《吴语、粤语与湘语语序类型比较研究》(批准号 07CYY007)与香港理工大学研究项目“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Postverbal Particles in the Cantonese and Xiang dialects”(A-PF49)的部分资助,特此致谢!

(3)我煮起饭就洗衣衫。我做好了饭就洗衣服。 (完成体表记)

我煮倒饭就洗衣衫。我做好了饭就洗衣服。

(4)渠行起出汗哩。他走得出汗了。 (状态补语标记)

本文主要描写邵东话中“V₁+起/倒(+NP)+XP”结构,这种结构中“起”与“倒”常常不彼此。如例(5)、(6),句中用“起/倒”并不区别意义,只是个人选择不同。

(5)你劝起/倒渠读书嘞!你劝他上学吧!

(6)渠想嫁起/倒只女等你哎,你要唔要?她想嫁个女儿给你呀,你要不要?

“起/倒”都黏附在句中第一个动词上,意义很虚,它的作用在于强调“劝”“嫁”这些动作本身,普通话中找不到对应的词语,本文权且将它处理为起强调功能的助词。

可带助词“起/倒”的结构多用在祈使句中,带有较强的语气,句末常带有表示命令、请求、建议、催促等语气的助词,如例(5)句末“嘞”表示催促语气,例(6)“哎”表示试探或建议。

可构成“V₁+起/倒(+NP)+XP”结构的主要有:“等给”字连动句、使令类使役动词句、处置式“担”字句等,也可连接动趋结构、动词与处所介词短语;但不能构成允让义使役动词句和“等”或“掬”字被动句。下面分别讨论“V₁+起/倒(+NP)+XP”结构在这些句式中的具体情况。文中符号“□”表示本字不明。

一 “V+起/倒(+NP)+等_给+NP”结构

邵东话由动词“等_给”构成“V+NP+等+NP”连动结构,该结构表达的整体意义是“受惠事物转移并达到某个终点,且转移和达到是两个分离的过程”(沈家煊 1999)。“起/倒”可插入第一个动词后,如例(7)给予义动词“等”、例(8)制作义动词“织”等构成连动结构,动词可以带“起/倒”,来强调这些动作本身,这些动词也得重读。

(7)等起/倒只笔等渠。给支笔给他。

(8)织起/倒件衣衫等你只老弟。织件衣服给弟弟。

在句法上,“V起/倒”与后面的动词短语具有强制性选择关系,如例(8)动词“织”带上“起/倒”后,若没有“等你只老弟”,则句子不能成立。

邵东话“S+V+NP+等+NP”中可出现的动词有:V_a“卖”类、V_b“买”类和V_c“炒”类等(朱德熙 1979)。分别有“送、卖、交、教、退、补、带、寄、留、□[tiaŋ⁵]扔、写(~信)、挟(~菜)、挖舀、~汤、□[tiau⁵]换、介绍、传染”等“卖”类动词、“买、抢、偷、骗、拐、赢、赚、担拿、收、要”等“买”类动词、“刻、炒、织”等“炒”类动词,这些动词都可以进入这种句式,除双音节动词外,都可以带“起/倒”。如:

(9)你明天卖起/倒本书等我嘞!你明天卖本书给我吧!

(10)你快滴交起/倒滴学费等学校嘞!你快点儿交学费给学校啊!

(11)渠是嗒是想□[tiaŋ⁵]起/倒只邋遢衣衫等我洗呢!她倒是想扔件脏衣服给我洗呀!

(12)你抢起/倒滴屋等阿个唉,你亦没得崽。你抢那些房子给谁呀,你又没有儿子。

(13)我去要起/倒阿滴树崽崽等只爷烧火嗒。我先去要那些小树给父亲烧。

(14)你刻起/倒块碑等你只爹爹嘞!你刻块碑给你爷爷吧!

(15)你介绍(*起/倒)阿本书等我嘞!你介绍那本书给我吧!

(16)你莫传染(*起/倒)乙肝等大式嘞。你别把乙肝传染给大家。

以上用例中,例(9)至(11)为“卖”类动词,例(12)、(13)为“买”类动词,例(14)为“炒”类动

词,都可以带“起/倒”构成连谓结构。而例(15)、(16)虽属动词“卖”类,但不能带“起/倒”,应与韵律有关,不是语法和语义因素造成的,如例(16)“传染”若换成单音节同义动词“伙[pa¹]”则可以带“起/倒”。

二 “使令义类动词+起/倒+NP+VP”结构

汉语使役句是一种兼语句,它的结构可以表述为“使役动词+NP+VP”,NP是使役的对象,也是VP的施事者,即兼语。使役动词大致可分为使令义类和允让义类。前者构成“使令义类动词+NP+VP”句,可以带“起/倒”,而后者构成“允让义类动词+NP+VP”句,则不能带“起/倒”,这与两类动词的词类特征密切相关。

2.1 邵东话使令义类动词包括例(17)“喊”、(18)“催”、(19)“劝”、(20)“请”、(21)“派”等,分别表示命令、吩咐、劝告、要求、派遣等使令义。这类使役句常常在使役动词后用“起/倒”来加强语气。

(17)喊起/倒渠吃饭。叫他吃饭。

(18)催起/倒渠读书。催他上学。

(19)劝起/倒渠做事。劝他干活。

(20)我依请起/倒你做讲座。我们请你来做讲座。

(21)校长派起/倒我出差。校长派我出差。

在句法上,“使令义类使役动词+NP+VP”结构若带上“起/倒”,则兼语后的动词短语也是不能省略的。如例(18)若没有“读书”,则句子不合法。同时,这个动词短语也不允许移位。如例(22)“读书”移到句首做话题,句子也是不成立的。若要成立,则动词“催”不能带“起/倒”。

(22)读书,我绝对不会催(*起/倒)渠。读书,我绝对不会催她。

可见,使令义类使役句若带上“起/倒”,句法上对兼语后的动词短语也具有强制性选择关系。

2.2 表示允许、听任等义的使役动词句中,不能用“起/倒”。如例(23)“准”句、(24)“等让”句,使役动词后都不能接“起/倒”。如:

(23)渠准(*起/倒)你出门。他让你出门。

(24)你等(*起/倒)渠看电视。你让他看电视。

结构上,允让义类使役句与使令义类并无区别,前者不能带“起/倒”,后者则可以。这应与两类使役动词具有不同词类特征有关:使令类比允让类词汇性强,可以带“起/倒”,而允让类词汇性较弱,所以不可以带。尽管这种强弱是一个模糊的概念,但这种特征差异表现在其他句法上。

2.3 邵东话允让类动词主要是“等”,下面以“等”为例讨论它的词类特征(“准”与“等”的句法表现基本一致,不单独讨论)。

邵东话“允让义类动词+N”结构不能单独成句,而“使令义类动词+N”可以。如例(25)“等渠”是不自足的,而例(26)“喊渠”是自足的。

(25)*你等渠。你让他。

(26)你喊渠。你叫他。

“允让义类动词+N”不可以接动量补语“一下”,而“使令义类动词+N”可以。如例(27)“等渠一下”不能成立,例(28)“催渠一下”则可以成立。

(27)*你等渠一下。你让他一下。

(28)你催渠一下。你催他一下。

允让义类动词后不能接表示实现的助词“哩”,使令义类动词后则可以接。如例(29)“等哩渠”不能成立,例(30)“催哩渠”可以成立。

(29)*你等哩渠去。我让他去。

(30)我催哩渠读书。我催了他读书。

并列结构证明“等+施事者”组成一个成分,而不是与动词谓语组成一个成分。如例(31)。

(31)*渠等我看电视,你看报纸。他让我看电视,你看报纸。

(32)渠催我看电视,你看报纸。他催我看电视,你看报纸。

看来,尽管“等”也属于使役动词,但它的句法表现与使令类动词很不一样。

朱德熙(1982/2000:179)指出,普通话“让”表示听任、容许的意思时,如例(33),句式与递系式(即本文所说的使役式)相近,区别是兼语式中前一个动词有具体意义,而表示容许、听任意思的“让”是介词,没有具体的词汇意义。

(33)你让我再想想。

邵东话“等”虽词汇义较使令类使役动词虚,但它可以带经验体“过”和进入正反问句。如,

(34)渠等过我骂过。他让我骂过。

(使役句)

(35)你等唔等我骂?你让不让我骂?

(正反问句)

我们认为邵东话表允让义的“等”仍是动词,不过,它的词汇性要比使令类动词弱。这个原因使它不能带表强调的“起/倒”。

三 处置式“担+起/倒+NP+VP”结构

邵东话使用“担[tan¹]”字处置式。如(36)至(38)，“担”可以分别构成狭义、广义和致使义类处置式(吴福祥 1996)。

(36)渠担饭吃格哩。他把饭吃掉了。

(37)我担衣衫送等渠哩。我把衣服送给他了。

(38)烟子担我只眼珠熏起出眼泪哩。烟雾把我的眼睛熏得流泪了。

3.1 “起/倒”也可以用在“担”后,加强处置色彩。不过,“起/倒”要求处置对象不能为光杆形式,必须是量名短语或人称代词、指示代词与量名短语的复杂形式。如例(39)中“饭”、例(40)中“衣衫”必须用量词修饰,否则不能成立,例(41)处置对象为“我只眼珠”的复杂形式。

(39)担起/倒*(滴)饭吃格。把这/那些饭吃掉。

(40)我担起/倒*(只)衣衫送等渠哩。我把衣服送给他了。

(41)烟子担起/倒我只眼珠熏起出眼泪哩。烟雾把我的眼睛熏得流泪了。

不过,当处置对象为生命度高的“人类”时,则不受这个条件制约。如例(42)中处置对象为“渠他”、例(43)为“细个唧小孩子”,代词和名词直接做宾语,不需要构成量名短语。

(42)担起/倒渠喊进来。把他叫进来。

(43)担起/倒细个唧抱回来。把小孩子抱回来。

邵东话处置标记“担”的宾语不论是光杆名词还是量名短语形式,都表示有定的对象,不过,表强调的“起/倒”在句法上对这两类对象宾语却表现不同。

3.2 邵东话处置标记“担”后可带“起/倒”应该与它具有较强词汇性的特征有关。

邵东话“担”虽可以构成各类处置句,似乎与普通话处置标记“把”性质相当,不过,“担”在邵东话中也常用做普通动词。如例(44)“担”表示“挑”的意思,例(45)“担”表示“拿”的意思。

(44)渠担水去哩。他去挑水了。

(45)渠担滴东西下担起去哩。他把那些东西全部拿走了。

普通话处置标记“把”虽由“拿持”义动词发展而来,但“把”不能单独用作“拿持”义动词,它已经是一个介词性很典型的动词。(王力 2002:408)

邵东话“担”字处置式,往往仍带有较实在的“拿”的意思。如“担滴衣衫洗格”可理解为“拿些衣服,去把它洗了”。

“担”字处置句的否定形式,否定词的句法位置有两个,可以在“担”或动词前,如例(46)否定词“莫别”、(47)“冇没”、(48)“唔不”可以在“担”前,也可以在动词前,而普通话“把”字处置句中否定词则只允许添加在处置标记“把”前。

(46)你(莫)担滴钱(莫)乱放。你别把那些钱乱放。

(47)渠(冇)担碗饭(冇)吃完。他没把那碗饭吃完。

(48)渠(唔)担滴衣衫(唔)洗干净。她不把衣服洗干净。

邵东话“担”字处置式,构成正反问句时,可以用“担唔不/冇没担”来表达。如例(49)“担唔担把不把”,(50)“担冇担把没把”。

(49)你担唔担滴饭吃格?你吃不吃掉那些饭?

(50)渠担冇担豆腐磨起?她磨没磨好豆腐?

这些句法特征体现了邵东话处置式中的“担”仍是拥有更多动词特征的词类,与普通话处置标记“把”比较,“担”是一个词汇性较强的动词,这使它可以带“起/倒”来加强处置色彩。

与处置标记“担”不同的是,邵东话由被动标记“等”“掇”构成的长被动句则不能带“起/倒”。如例(51)被动标记“等”“掇”若带“起/倒”则不能成立。

(51)衣衫等掇(*起倒)雨淋湿哩。衣服被雨淋湿了。

3.3 与处置标记“担”不同的是,邵东话被动标记“等”“掇”的词汇性较弱。我们以是否可以构成正反问形式来看处置标记“担”与被动标记“等”“掇”的词汇性差异。

邵东话“等”可以构成双宾句、使役句和被动句,身兼多职。不过,作为被动标记的“等”,它的词汇性很弱。如上文例(35)中“等”表示允让义使役动词,正反问句可以成立,若表示被动“你被不被我骂,都要骂”,则句子不能成立。

“掇”是邵东话中专用的被动标记,与“等”应词源不同,不过,与“等”一样,也不能构成正反问句。如:

(52)*你掇唔掇我骂,我都要骂。你被不被我骂,我都要骂。

处置式“担”则可以构成“担唔不/冇没担”的正反问形式,如例(49)、(50)。

可见,邵东话被动标记“等”“掇”的词汇性比处置式“担”要弱,也比允让义动词“等”的词汇性弱,这样,允让义动词“等”不能带“起/倒”,词汇性更弱的被动标记“等”“掇”也不能带起强调功能的“起/倒”。

四 “V+起/倒+得在/放+处所”结构

邵东话“V+得在/放+处所”结构常常用来叙述某人或某物以某种状态位于某处。其中介词“得在”与“放”表示的意义有“非使然”与“使然”之别,介词“得”引进的是“客观上如此”的处所,而“放”所引介的处所则是“说话人使然”的。(施其生 2006)如(53)“得门边上”表示的是一种客观的处所,“放门边上”则表示这个处所是施事者“渠”“使然”的结果。

(53)渠企得/放门边上。他站在门边上。

可以进入这种结构的动词一般为状态动词。比如“企站、坐、晒、缩、□[pen⁵]靠”等体态或姿势类动词，“放、躲、盖、停、关、闭、戴、带、挂、捧、抱、爬、举、锁、晾、刻、炒、画”等位置类动词(戴耀晶 1997)。若在动词后带“起/倒”，则对动词所包含的情状表示强调，动词本身也往往需要重读。如：

(54)渠晒起/倒得床上。她躺在床上。

(55)阿只老人家□[pen⁵]起/倒得树高头。那个老人家靠在树上。

(56)本书放起/倒得地上。那本书放在地上。

(57)只衣衫收起/倒放箱子里头去哩。那件衣服收在箱子里了。

(58)渠躲起/倒放角落里头去哩。他躲到角落里头了。

以上用例中“起/倒”黏附在状态动词上，强调该动作所包含的状态在某处。例(54)“晒起/倒”、(55)“□[pen⁵]起/倒”都表示以某种体态或姿态位于某处，叙述时带有较强的语气；例(56)“放起/倒”表示“本书”所处的状态得到凸现；例(57)“收起/倒放箱子里”、(58)“躲起/倒放角落里头”，都用“放”做处所介词，表达“使然”义，例(57)中“起/倒”强调说话人使“收”的状态在“箱子里”，例(58)则强调施事者使“躲”这种状态在“角落里头”；同时，动词“收”“躲”等位置类动词往往静态性较弱而动态性较强，包含着动态位移义，接上表示趋向义的“放+处所+去”，所以例(57)、(58)还带有动态趋向义。这种结构中的“起/倒”表示强调的功能，已不限于祈使句。

邵东话状态动词后的“起/倒”与句末介词短语“得古/阿里在这/那里”一起，也是表示状态持续义的主要形式。如(59)“起/倒”与“得阿里”共现，缺一不可，共同承载着状态持续的体意义。

(59)桌子高头放起/倒本书得阿里。桌子上面放着一本书。

与表强调的“起/倒”不同的是，表持续意义的“起/倒”所黏附的动词不会重读。这在例(60)中可以进行对比。

(60)渠晒起/倒得古里。他躺在这儿/他躺着呢。

若“得古里”仍表示实在的处所意义，“躺”重读，“起/倒”则对动作“躺”所包含的状态义进行强调；若表义较虚，则为持续体形式，句子只可理解为“他躺着呢”，此时是一种客观的陈述。

“V+起/倒+得在/放+处所”结构中“起/倒”主要功能是强调动作本身的情状义，即状态动词所包含的某种状态，它与表示持续义的持续貌形式虽都黏附在状态动词上，但在韵律上的表现不同，前者所黏附的动词可以重读，而后者不允许重读。

在句法上，“V+起/倒+得在/放+处所”结构中介词短语“得在/放+处所”必须接在“V+起/倒”后，不允许省略，也不能移位。如(61a)，即使在特定的语境中，伴随着体态、手势等信息补充方式，“得楼上”也是必说不可的，(61b)将“得楼上”前移至状语位置，句子也不能成立，而普通话可以用持续体助词“着”，不过，邵东话“起/倒”并不能单独表示持续体意义。

(61)a. 衣衫晾起/倒*(得楼上)。衣服晾在楼上。

b* 衣衫得楼上晾起/倒。≠衣服在楼上晾着。

此外，“起/倒”也常常起着连接动词与趋向补语的功能，不过，带上“起/倒”后，趋向补语就不读轻声了。如：

(62)行起/倒来/去走来/去

(63)你去帮我担起/倒本书过来唠。你去帮我拿那本书过来吧。

根据上述讨论可以将邵东话“起/倒”的句法分布描述为：

结构“V₁(+NP)+XP”，其中“V₁”为“起/倒”黏附的词类，可以是动词、使令义使役动词、处

置标记“担”、状态动词等,且“V₁”属于词汇性强或较强的动词词类,“XP”可以是动词短语、“在”义介词短语与趋向动词等,在句法上,“XP”不能省略和移位,与“V₁+起/倒”构成选择关系。

若不符合这些句法特征,起强调作用的“起/倒”则不能成立。如允让义使役句、长被动句“等”“掇”字句等,因句中V₁的词汇性较弱不能带“起/倒”。同时,若“V₁+起/倒”后带NP做宾语、双NP成分做宾语或NP与数量补语等,也不能成立。如例(64)“担起/倒”后接名词宾语“滴东西”,(65)“送起/倒”后接双宾语成分“本书”“你”,(66)“看起/倒”后接名词宾语“古本书”和数量补语“三到”,(67)“去起/倒”后接处所名词宾语“上海”与动量补语“两次”,这些句子中动词都不能带起强调作用的“起/倒”。

(64)渠担(*起/倒)滴东西。他拿了些东西。

(65)送(*起/倒)本书你。送你本书。

(66)你看(*起/倒)古本书三到哩。你看了这本书三遍了。

(67)我去(*起/倒)上海两回。我去上海两次。

五 结论

文中讨论了邵东话“起/倒”分布在“等”字连动句、使役句、“担”字处置句、状态动词与“在”义介词短语及动趋向。“起/倒”要求所黏附的动词为词汇性强的类,邵东话允让义使役动词“等”“掇”与被动标记“等”“掇”等词汇性较弱的动词后,不能带“起/倒”,而邵东话处置标记“担”,虽与普通话“把”相对应,但“担”的词汇性较强,可以带“起/倒”。句法上,“起/倒”要求后面的成分要么是动词短语,要么是介词短语,这些成分与“V₁+起/倒”构成选择关系,否则动词不能带“起/倒”表强调。

“V₁+起/倒(+NP)+XP”结构的“起”“倒”不是表示动作结果,也不是表达完成或持续等体的意义,它的意义已经高度虚化,只是对所黏附的动词本身起着强调的功能,被黏附的动词也常重读。这种结构也多用在祈使句中,带有较强的语气。

参考文献

- 戴耀晶 1997 《现代汉语时体系统研究》,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
邓思颖 2003 《汉语方言语法的参数理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2007 《格位理论与短语的选择》,载汪国胜主编《汉语方言语法研究》,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沈家煊 1999 《“在”字句和“给”字句》,《中国语文》第2期。
施其生 2006 《汉语方言里的“使然”与“非使然”》,《中国语文》第4期。
王力 1980/2002 《汉语史稿》,北京:中华书局。
吴福祥 1996 《敦煌变文语法研究》,长沙:岳麓书社。
朱德熙 1979 《与动词“给”相关的句法问题》,《方言》第2期。
—— 1982/2000 《语法讲义》,北京:商务印书馆。

(林素娥 上海大学文学院 200444;邓思颖 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言及文学系)

HANYU XUEBAO

CHINESE LINGUISTICS

November 2010

Abstracts of Major Papers in This Issue

Shi, Chunhong, Language Fact and Linguistic Fact

This article re-examin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ct and theory of modern linguistics in the background of modern philosophy and ideas of modern linguistics. After putting forward the new concept of linguistic fact, this article distinguishes linguistic fact from language fact, upon which it discusses the role of analytical model in discovering language fact and constructing linguistic fact. On this basis, it makes an exploration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form and representation of linguistic fact, as well a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iscovering language fact and constructing linguistic fact. Meanwhile, it investigates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 and academic significance of differentiating language fact and linguistic fact in terms of ontology and epistemology along with the related scientific methodologies. Finally this article points out that the value of theory does not lie in homology, but in mutual complementary relationship, that is, the coexistence of diversity, according to which active external and internal theoretical criticism are required.

Key words: language fact, linguistic fact, language phenomenon, analytical model, theoretical paradigm,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

Meng, Jian'an, On the Time System in Novels

Time system is one of the sub-systems of context in novels, which is a rhetoric choice of temporal factors made by the author out of the need of creation and constructed by combing organically all kinds of temporal factors according to the purpose of creation of the author, the physical temporal sequence of the story and event, and certain method of expressing time. The nature and function of the time system are demonstrated not only in linguistics or rhetoric, but also in the narrating structure of the novel and the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lines.

Key words: novel, time system, rhetoric function

Zhu, Jun, Distant Causality Relation Theory and the Construction Meaning of the “*yi* (一) + VP + *jiu* (就) + XP” Pattern

This article states that the “*yi* (一) + VP + *jiu* (就) + XP” pattern has three different construction meanings: uncommon results, deviant results, and super-constants of motion. All these construction meanings of the pattern can be explained by Distant Causality Relation Theory. Meanwhile, the results of language statistics and the discourse function of the pattern both support this conclusion.

Key words: “*yi* (一) + VP + *jiu* (就) + XP” pattern, Distant Causality Relation, motivation, typical pattern, exemplification function

Lin, Sue, & Tang, Sze-Wing, On the Grammatical Features of the Auxiliary “*qi* (起)/*dao* (倒)” in Shaodong Dialect

There is a special use of “*qi* (起)/*dao* (倒)” in Shaodong Dialect, that is, they can be used to form the construction “ $V_1 + qi$ (起)/*dao* (倒) (+ NP) + XP”, including “ $V_1 + V_2$ ” structure with verb “*deng* (等)”, sentences with verbs of commanding, disposal structure with verb “*dan* (担)”, etc. But they can not be used to form sentences of permission with verbs of making or passive sentences with word “*deng* (等)” or “*jiu* (掬)”. “*Qi* (起)/*dao* (倒)” in this construction is mainly used for the purpose of emphasis, and the counterpart in mandarin Chinese does not exist.

Key words: Shaodong dialect, *qi* (起)/*dao* (倒), “ $V_1 + qi$ (起)/*dao* (倒) (+ NP) + XP” construction

Hu, Yunwan, Function, Origin and Grammaticalization of Giving-verbs in Dongkou Dialect

“*Ba* (把)”, “*qi* (乞)” and “*baqi* (把乞)” are three giving-verbs in Dongkou dialect, whose primary grammatical function is to construct a type of sentences of giving rarely found in mandarin Chinese. “*Qi* (乞)” originated from the giving-verb “*qi* (乞)” between Han and Wei dynasties; “*baqi* (把乞)” was an analogy of “*bayu* (把与)” used in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and “*ba* (把)” was separated from the synonymous compound “*baqi* (把乞)” in Yuan and Ming dynasties.

Key words: Dongkou dialect, *ba* (把), *qi* (乞), *baqi* (把乞), function, origin, grammaticalization

Su, Junbo, On the Persistence Aspect Marker “*Di* (的)” in Danjiang Dialect

The function of the persistence aspect marker “*di* (的)” in Danjiang dialect is complicated. In the paper the syntactic and semantic functions of the marker are discussed. Meanwhile, the origin and process of its grammaticalization are analyzed from the three aspects of Mandarin, dialect and ancient Chinese according to the language facts and materials. The paper concludes that the persistence aspect marker “*di* (的)” originated from “*de* (得)” in Tang Dynasty.

Key words: Danjiang dialect, persistence aspect marker, *di* (的)

Wang, Chunhui, Degrees of Hypotheticality and Chinese Conditional Sentences

There are lexical and syntactic forms which express counterfactual meaning in Chinese conditional sentences. However, these forms can not constitute the syntactic category of counterfactuality. As a result, Chinese conditional sentences do not distinguish degrees of hypotheticality (Comrie 1986), which accords with the hypothesis proposed by Wierzbicka (1996, 1997) that the conditional construction and counterfactual structure are all semantic primitives.

Key words: conditional sentences, degrees of hypotheticality, counterfactual category, semantic primitive

Li, Wenhao, On the Construction “*zai* (再) XP *ye* (也) VP”

With the extreme concession expressed by the carrying out of the action denoted by VP when XP achieving the maximum in an quantity scale, the construction “*zai* (再) XP *ye* (也) VP” emphasizes that the accomplishment of VP is unconditional.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forming process of the construction and holds that lexical items restrict the construction meanings, and the forming process is motivated by subjectivisation and pragmatic inference. Based on the common subjunctive concession and the word “*ye* (也)” serving as a link, the paper assumes that the construction “*zai* (再) XP *ye* (也) VP” originated from the construction “*jishi* (即使) *zai* (再) XP *ye* (也) VP”.

Key words: *zai* (再), *ye* (也), construction, inheritance